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 部

第1分部 – 干預的權力

第2分部 –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

莫張懿芳

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

## 第204條 – 業務的限制

---

- ❖ 與持牌法團相關
- ❖ 可能被禁止經營業務，包括訂立交易、招攬生意等
- ❖ 可能會被要求以某個指明方式經營業務

## 第205條 – 限制處理財產

---

- ❖ 可能會被禁止處置財產或以某個指明方式（或以該方式以外的方式）處理財產，或被禁止協助、慫使或促致另一位人士這樣做
- ❖ 可能被要求以某個指明的方式處理財產

## 第206條 – 保存財產

---

- ❖ 持牌法團可以被要求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保存財產
  - 以確保
    - 該持牌法團可應付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產生的債務
    - 財產須以某個方式保存，以允許持牌法團轉移或處置該財產

## 第207條 – 根據

# 第204、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

- ❖ 若第207條所述的其中一項理由適用，證監會可施加禁止或要求
- ❖ 施加限制通知書須有額外／更廣泛的理由
- ❖ 必須對證監會來說：
  - 該持牌法團或其客戶的財產(或構成爲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財產)可能會以有損其任何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、轉移或作其他處理

## 第207條 – 根據

### 第204、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(續)

- ❖ 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、根據任何有關條文作出的通知或要求、或條件
- ❖ 犯有失當行爲及在其他情況，例如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，因而構成爲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理由
- ❖ 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

## 第208條 – 撤回、取代或更改根據 第204、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

---

- ❖ 有關的禁止或要求可以撤回、取代或更改
- ❖ 由持牌法團作出申請或由證監會本身作出

## 第209條 – 有關第204、205、206及208條的一般條文

---

- ❖ 必須根據第207條提供理由陳述
- ❖ 限制通知書必須在憲報刊登，及可以在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刊登
- ❖ 若證監會認為合適，可列入理由陳述
- ❖ 必須在施加限制通知書之前，盡最大努力通知交易所及結算所，但如果不可能的話，則須在施加通知書後立即補做

# 第210條 –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

---

- ❖ 澄清只要限制通知書在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之前生效，則不會影響限制通知書的有效性
- ❖ 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後，限制通知書仍可更改或撤回

## 第211條 – 向原訟法庭申請遵從命令

---

- ❖ 第 X部唯一的新權力
- ❖ 未有遵從限制通知書
- ❖ 法院在頒發遵守命令之前，必須信納並無任何合理理由支持有關方面可以不遵從有關的規定
- ❖ 對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命令者，法院可將其當作爲藐視法庭般加以懲處

# 第212條 – 清盤令及破產令

---

## ❖ 清盤

- 須根據公平和公正的理由
- 任何公司（認可財務機構除外）
- 必須在提出呈請之前，盡最大努力知會交易所及結算所，但如果不可能的話，則須在作出有關的呈請後立即補做

## ❖ 破產

- 持牌代表

- ❖ 在這兩個情況下，證監會必須信納此舉是符合公眾利益的

# 第213條 – 禁制令及其他命令

---

- ❖ 限制命令
- ❖ 禁止處理財產
- ❖ 委任管理人
- ❖ 宣布證券或期貨合約失效的命令
- ❖ 附帶命令
- ❖ 可作出臨時命令

# 申請理據 -

---

違反 -

- ❖ 有關條文
- ❖ 有關條文之下的通知或要求
- ❖ 任何牌照或註冊的條款或條件
- ❖ 其他根據《證監及期貨條例》施加的條件

# 有關命令可以向誰發出？

---

- ❖ 任何違反有關條文、通知或條件的人士
- ❖ 持牌法團及銀行
- ❖ 任何協助或教唆、誘使或在明知的情況下涉及任何有關的違反的人士

# 命令

---

- ❖ 必須在申請命令之前，盡最大努力通知交易所及結算所，但如果不可能的話，則須在申請命令後立即補做
- ❖ 法庭必須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，以及此舉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
- ❖ 法院不會受通常的衡平法考慮所束縛
- ❖ 可作出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